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推进、企业主体、中介指导、市场导向的原则，优化企业上市营商环境，强化上市梯队培育，加强企业主体合规经营，培育发展一批优质上市企业，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打造资本市场高地，助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 夯实企业上市工作基础。

1. 强化企业上市责任共同体意识。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把企业上市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各区人民政府作为推进企业上市的主要责任单位，承担推进区内企业上市工作任务，实施区人民政府负责人结对扶持上市后备企业制度，区人民政府领导对口支持至少1家上市后备企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

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产业培育，支持做大相关行业企业主体。各执法检查部门负责指导上市后备企业提前规范发展，帮助企业开具合规证明。各单位对企业上市的服务效率和办理成效纳入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考核评价。

2. 强化企业上市工作力量。邀请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安排金融专业人才到市、区上市办挂职交流，强化专业工作力量。各区人民政府配齐配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队伍，至少配置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相关市直部门指定处室承担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任务，明确处级联系人，强化工作协调服务。

3. 建立企业上市专家顾问委员会。组织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业内专家组成顾问委员会，为企业上市提供智囊服务。强化与本地证券公司及头部证券公司的战略合作，共同推动我市资本市场建设。

（二）做大做优上市后备资源库。

1. 加大企业培育和招商引资力度。各区人民政府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建立“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工作主线，积极培育上市挂牌市场主体，建立分区域的上市后备企业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聚焦我市“965”产业发展，利用链长制赋能，培育一批产业链龙头企业，建立分行业的上市后备企业库。市、区招商部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优质的拟上市企业和上

市公司。

2. 强化企业上市后备资源梯队建设。市上市办根据企业上市的要求制定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标准，各区及市直相关单位发掘组织优质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市上市办每年动态调整发布我市“金种子”、“银种子”后备企业名单，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湖北证监局进一步加大对我市企业上市工作支持力度，指导保荐机构认真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尽早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三）提高企业规范发展水平。

1. 加强企业上市政策宣传。各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业务培训、上市沙龙、“走进交易所”等活动2场以上，组织开展中介机构、职能部门进企业活动，指导企业提前规范发展。相关市直部门主动强化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加大政策指导力度，帮助企业提早规范发展。市上市办要发挥沪深北上市基地作用，邀请中介机构、监管部门专家宣讲上市最新政策，全市每年至少举办上市宣传活动20场以上。

2. 畅通企业上市问题协调“绿色通道”。为企业上市遇到的问题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企业向市、区上市办提出申请，由市、区上市办一键转办、统一督办，相关职能部门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限期答复、极速办结，并向同级

上市办反馈办理结果。遇到复杂、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市上市办反馈，必要时提请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3. 妥善解决上市后备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凡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各区人民政府、相关市直部门要根据事权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要帮助企业通过补办手续予以规范和完善。在上市后备企业依法补齐权证过程中，对须进行行政处罚的事项，可按规定和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履职过程中，对“报会”、“报辅”和“金种子”企业进行相关检查时，应以帮助整改规范为主。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就企业上市事项申请访谈的，相关单位要予以支持、配合。

（四）降低企业上市成本负担。

1. 优化落实企业上市奖励。将企业报辅阶段奖励靠前兑现，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依据企业与中介机构（股改法定性机构包括审计、评估等机构）签订的股改协议及付款凭证，按照中介机构费用50%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其中完成股改当年与证券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仅完成股改的最高不超过20万元。实际奖励金额不足100万元的，在报辅阶段补齐

差额。

2. 落实项目用地支持政策。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对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以协议出让方式处置的，不改变土地用途，属于工业用地的，按照协议出让土地评估价的 20% 缴纳土地出让金。对企业首发上市及再融资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项目用地，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核准预审并及时报批。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和拟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产业用地可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产业用地，可按相关规定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增加建筑规模、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

3. 加强税收支持。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中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在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

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企业上市过程中，对并入拟上市企业的资产，在调整股权、划转资产时不变更实际控制者的，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土地、房产、车船、设备等权证过户手续按非交易过户处理，过户过程中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现行企业改制重组税收政策办理。

（五）加大服务支持力度。

1.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利用“汉融通”平台，优先将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向各金融机构推荐。定期举办企业融资对接会，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市级政策性担保机构优先对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政策性贷款产品优先支持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2.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新三板挂牌。推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创新试点，鼓励小微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落实政策奖励，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开展债权融资。出台加快发展股权投资的支持政策，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吸引股权投资机构在我市聚集，加大对我市上市后备企业的股权投资倾斜。

3. 加强招投标采购支持。支持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

子”企业参与各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中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物资招标采购。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给予报价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加大政策倾斜力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各类涉企类改革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符合条件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优先纳入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并积极推荐为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展。

（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1.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各区人民政府配合相关监管部门指导督促辖内上市公司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行为。市政府国资委督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完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通过股权混改、收并购优质上市公司等方式做大做强，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要加强对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

则共性问题的指导,加强会计审计风险提示,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各级工商联要加强对民营上市公司的调研培训,引导民营上市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强化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优化政策环境,促进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2. 稳妥处置上市公司风险。湖北证监局密切跟踪上市公司情况,及时将上市公司风险情况通报市人民政府,对我市上市公司风险处置给予专业指导和支持。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市区一体、以区为主的上市公司风险处置工作机制,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协同稳妥处置上市公司风险。明确风险自救主体责任,压实风险企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主体自救责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牢固树立风险意识,防止企业金融风险向金融领域传递,从源头推动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3. 促进上市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上市公司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支持其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基地,打造国家级重大研发平台,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开展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和应用示范。推动我市产业基金对重点产业上市公司加大投资力度,开展并购重组。各区人民政府要结合产业发展特色,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围绕产

业创新，促进以上市公司为主导的产业链集群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需要，更新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同时，将各区人民政府纳入成员单位，加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流程。

(二) 压实工作责任。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进一步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制定计划、落实举措，并根据各自职能和责任分工，密切联系配合、互通信息，加大对企业上市的支持力度，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考核督导。全市企业上市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至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市直部门，纳入绩效考核评价。每季度召开一次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并通报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进展。定期听取企业反馈，梳理企业上市工作难点、堵点，每半个月形成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动态报送市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对因推诿扯皮等原因影响企业挂牌上市进展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 2-1

各区和相关市直部门推进企业上市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部门	职责和工作任务	完成标准
1	各区人民政府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辖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计划和具体措施，出台支持企业上市的政策文件，暂无上市公司的区要尽快实现零的突破。	完成市上市办下发的年度新增上市公司数量、培育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数量、举办上市沙龙场数等指标，稳妥推进辖区上市公
		做好辖区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和挖掘工作，向市上市办推荐优质上市后备企业。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优质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企业落户我市。	
		对辖区企业上市遇到的问题，在本区政府职责权限内的事项，由辖区政府协调予以解决。	

1	各区人民政府	<p>落实好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中企业报辅阶段 100 万元奖励提前到股改阶段兑现，总奖励金额不变，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依据企业与中介机构（股改法定性机构包括审计、评估等机构）签订的股改协议及付款凭证，按照中介机构费用 50% 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其中完成股改当年与证券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仅完成股改的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实际奖励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在报辅阶段补齐差额。若企业改变上市计划，到新三板、四板挂牌，则在企业申请挂牌奖励时补齐差额，奖励不重复享受。</p>	司风险化解工作。
---	--------	---	----------

1	各区人民政府	加强上市宣传动员，每年举办业务培训、上市沙龙、“走进交易所”等活动2场以上。	
		配合相关监管部门指导督促辖内上市公司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行为。	
		结合产业发展特色，积极创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促进以上市公司为主导的产业链集群发展。	
		压实属地责任，稳妥推进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工作。	
2	市地方金融局	承担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出台推进企业上市相关制度文件。	加强指导和督办，统筹推动各区人民政府完成年度新增上市公司数量指标，每季度组织召开一
		制定后备企业评选标准，指导各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分区域、分行业上市后备资源库，筛选“金种子”、“银种子”企业，每年发布一次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并予以动态调整。	

2	市地方金融局	推动各区各部门建立上市后备企业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对市企业上市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进行督办。	次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并通报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进展，每半个月形成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动态报送市领导及各成员单位。
		发挥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湖北（中部）基地作用，每年至少举办上市宣传活动 20 场以上。	
		组织各区上市办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开展资本市场专题调训，提升各级干部队伍金融知识思维和素质能力，营造良好的企业上市氛围。	
		争取沪深北交易所、湖北证监局等监管部门支持，加快我市企业上市进度。	
		出台加快发展股权投资的支持政策。	
		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推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创新试点，鼓励小微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2	市地方金融局	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开展债权融资。	
		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力争每年新增上市公司15家以上，每年遴选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不少于350家。	
		指导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企业上市奖励政策。	
		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的沟通汇报，拓宽信息渠道，及时掌握我市上市公司风险情况，寻求专业指导与政策支持。	
3	湖北证监局	宣传国家推进企业上市的方针政策，鼓励和引导我市企业改制上市。	联合市上市办走访调研企业，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政策指导，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责规定，做好企业上市工作。	

3	湖北证监局	督促辅导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强化辅导机构的风险和责任意识。	时互通上市培育和企业改制辅导信息，加快辅导验收进度，对我市上市公司风险处置给予专业指导和支持。
		与市上市办紧密合作，加强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中的合作和资源共享，及时互通上市培育和企业改制辅导信息，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指导上市后备企业规范运作。	
		指导上市后备企业在二级市场进行并购重组。	
		指导督促我市上市公司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行为。	
		密切跟踪上市公司情况，及时将上市公司风险情况通报市人民政府，对我市上市公司风险处置给予专业指导和支持。	
4	市发改委	统筹全市“965”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将全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相结合，推进各产业链龙头企业上市，实现9大支柱产业、6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市全面破零。	每年向市上市办输送50家以上优质上市后备企

4	市发改委	加快服务业发展，用好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培育一批关键领域、重点行业、新兴产业的上市后备企业，推动武汉服务业领军企业尽快改制上市。每年推荐 30 家以上服务业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	业资源，统筹推动 9 大支柱产业、6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市全面破零。
		制定支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政策，抢抓“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机遇，推动能源行业龙头企业纳入上市后备库。	
		办理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上市后备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	
5	市经信局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小进规”攻坚，促进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稳步增长，每年推荐 50 家以上工业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	每年向市上市办输送 50 家以上优质上市后备企

5	市经信局	建设市级“专精特新”培育库，完善“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做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政策宣传，每年推动2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上市。	业资源，每年推动2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上市。“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等方面优先支持上市后备企业。
		符合条件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优先纳入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并积极推荐为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6	市科技局	培育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为主线的科技企业梯队，做强高新技术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每年推荐50家以上科技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每年推动10家以上科技型企业上市。	每年向市上市办输送50家以上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每年推动10家以上科技型企业上市。获得社会资本投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三年内给予3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6	市科技局	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标认定标准加大培育力度，力争到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12000 家。	资的上市后备企业申报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优先支持。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上市公司提质增量。
		获得社会资本投资的上市后备企业申报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优先支持。	
		支持上市公司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开展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和应用示范。	
		发挥我市高校院所资源优势，建立校企联合发展机制，促进高校院所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落地，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上市公司提质增量。	
7	市政府国资委	负责统筹国有出资企业的上市动员和挖掘培育工作，每年推荐 10 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每年新增 1 家以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每年向市上市办输送 10 家以上优质上市后备企

7	市政府国资委	通过机制体制创新激发企业活力，支持出资企业通过资源重组或资产并购，实现优质资源融合发展，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早日达到上市标准。	业资源，每年推动1家以上本土国有企业上市，推动大型国有平台子公司上市，督促国有企业推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加快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广泛联动证监部门、交易所、中介机构等专业力量，发挥政策研究、智囊顾问、专业培训、人才培育作用，为国有企业上市工作提供系统化、专业化服务保障。	
		推动大型国有平台子公司上市。	
		指导政府引导基金加大对上市后备企业的股权投资，并将政府引导基金及其参与设立子基金投资我市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市上市办，强化协同服务；推动我市产业基金对重点产业上市公司加大投资力度，开展并购重组。	
		负责协调和指导全市国资系统审核拟上市后备企业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	

7	市政府国资委	为上市后备企业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等相关事宜依法依规提供相关材料。	
		督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完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督促出资企业推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工作。	
		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通过股权混改、收并购优质上市公司等方式做大做强，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	
8	市委宣传部	发掘、推荐优质文化企业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每年推荐5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	每年向市上市办输送5家以上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涉事主体单位	联系线上、线下媒体，帮助上市公司、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协调处理不实有害信息。	

9	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发展精致农业四大产业链、粮食安全、乡村建设、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到 2025 年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过 100 亿元龙头企业 3 家以上，50-100 亿元龙头企业 3 家以上，10-50 亿元龙头企业 15 家以上。	每年向市上市办输送 10 家以上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
		做好宣传动员和培训工作，每年推荐 10 家以上农业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	
		协调全市农业系统为农业行业上市后备企业做好规范运作指导。	
		全市支农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10	市文旅局	开展文化和旅游业上市后备资源的发掘、培育工作，每年推荐 10 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	每年向市上市办输送 10 家以上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

10	市文旅局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帮助文化和旅游业上市后备企业出具合规证明，研究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困难和问题。	
11	市工商联	向市上市办推荐上市后备企业，每年推荐 10 家以上会员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	每年向市上市办输送 10 家以上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引导民营上市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为会员提供企业上市相关培训、融资、科技、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激发会员企业上市热情。	
		加强对民营拟上市公司的调研培训，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强化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优化政策环境，促进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12	市司法局	按市政府要求对拟上市企业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进行合法性审查。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
		协调、监督、引导全市律师事务所为上市后备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优质服务。	

13	市财政局	<p>做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吸引股权投资机构在我市聚集。</p> <p>引导上市后备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p> <p>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给予报价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指导上市后备企业和上市公司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提升财务信息质量。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加强对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共性问题的指导，加强会计审计风险提示，提升财务信息质量。	
	市人社局	按照国家及省统一制式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为参保企业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服务；按照国家及省关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有关政策规定为企业提供参保登记服务，并按规定贯彻落实阶段性降费率和缓缴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4	市人社局	按照国家及省统一制式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为参保企业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服务；按照国家及省关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有关政策规定为企业提供参保登记服务，并按规定贯彻落实阶段性降费率和缓缴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

15	市人才工作局	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引进人才，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引进的高管、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	指导帮助上市后备企业享受人才政策。
16	武汉公积金中心	为上市后备企业依法依规缴存住房公积金提供指导及整改意见，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在政策范围内按照最优标准指导企业缴纳员工公积金，尽量减轻企业财务负担。	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
17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对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以协议出让方式处置的，不改变土地用途，属于工业用地的，按照协议出让土地评估价的20%缴纳土地出让金。对企业首发上市及再融资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项目用地，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核准预审并及时报批。上市后备种子企业和拟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产业用地可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产业用地，可按相关规定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增加建筑规模、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	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落实项目用地支持政策。

17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协调处理上市后备企业历史遗留的各种土地、矿产等产权问题。	
		办理拟上市企业依法取得土地资产处置、不动产权属等方面的合规证明。	
18	市生态环境局	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环保政策及法规咨询，依法出具环保证明。	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
19	市城建局	办理上市后备企业有关建设历史遗留问题，协助不动产登记部门明晰上市后备企业房产权属。	每年向市上市办输送 10 家以上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
		加快推进设计之都建设，壮大设计产业，培育和引进龙头设计企业。	
		每年推荐 10 家以上建筑业及设计业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	
20	市商务局	加大商贸企业培育力度，每年推荐 10 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	每年向市上市办输送 10 家以上

20	市商务局	做好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外地优质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	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推动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招商工作。
21	市卫健委	协调帮助医疗行业上市后备企业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
22	市应急局	协调和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规范运作和整改指导意见，出具安全生产相关合规证明。	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
23	市房管局	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合规证明相关事宜。	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
24	市市场监管局	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方面，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登记注册服务。	每年向市上市办输送10家以上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5个工
		协助市上市办查询上市后备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和信用信息。	

24	市市场监管局	协调、指导企业进行质量把关和产品升级，推荐全市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并加大政策指导力度，每年推荐 10 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	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
		推荐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行业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并加大政策指导力度。	
		协调和指导全市食药监系统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规范运作和整改意见，出具相关无违规证明。	
		为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专利申请提供绿色通道，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状况评议服务。	
		指导上市后备企业开展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导航分析。	
		多元化解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24	市市场监管局	帮助上市后备企业对接专家资源。	
		2022 年完成企业上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搭建工作，提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全过程服务。	
25	市税务局	在政策范围内按照最优标准指导企业缴税，尽量减轻企业财务负担。	落实企业上市税收优惠政策，5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
		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中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在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25	市税务局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企业上市过程中，对并入拟上市企业的资产，在调整股权、划转资产时不变更实际控制者的，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土地、房产、车船、设备等权证过户手续按非交易过户处理，过户过程中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现行企业改制重组税收政策办理。	
		妥善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历史遗留的各种税收问题，依法依规为上市后备企业出具依法纳税情况的有关证明。	
26	武汉海关	指导上市后备企业遵守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政策法规，出具相关合规证明。	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
27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监督、指导企业国际收支和外汇收支统计、管理、预警和分忻工作。	指导企业在外汇管理方面规范运

27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负责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规范运作和整改指导意见。	作。
28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指导上市后备企业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提供消防隐患整改指导意见，依法依规帮助企业解决消防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出具消防管理行政处罚记录相关无违规证明。	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

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流程图

一、培育市场主体

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工作主线，积极培育、发展上市挂牌市场主体。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特点，重点扶持一批有品牌、有市场、产业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做大做强。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城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工商联等部门，要从政策环境、市场准入、要素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做多企业数量、做优企业质量。

二、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库

各区人民政府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目标、企业规模、上市意愿等因素，集中挖掘培育一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建立分区域的上市后备企业库。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城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工商联等部门要摸清主管行业企业或对口服务企业发展情况，积极筛选优质企业，建立分行业的上市后备企业库。

三、发布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

市上市办制定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标准，每年发布一次。各区人民政府、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标准对企业进行摸排，将汇总的名单报送市上市办。



市上市办对各区、各部门推荐的企业名单进行筛选，征求各执法检查部门意见，剔除不满足财务指标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等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形成“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四、推动上市后备企业股改

各区人民政府要有条件的企业尽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企业股改，促进转型升级。



市市场监管局要指导企业建立股份制公司，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登记注册服务。



市税务局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企业改制重组涉税事项政策规范处理。运用税收手段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改制上市，积极落实企业股改、股权激励、技术成果入股、调整股权和划转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税收政策，减轻企业上市负担。

五、上市后备企业跟踪服务

各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细化企业上市工作计划，建立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台账，详细记录企业基本情况、上市进度、障碍性问题等关键要素，对辖区内拟上市企业按拟报辅企业、在辅企业、在审企业、过会待挂牌等分梯队层层推进，跟踪服务，密切关注企业上市动向及障碍性问题解决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帮扶工作。



市上市办根据“金种子”、“银种子”后备企业名单，结合企业规模、上市意愿、所属行业等因素进一步筛选分层，分梯次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及时更新企业上市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六、畅通问题协调“绿色通道”

各区人民政府要主动作为，畅通服务通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项审批、查询、咨询等问题开辟绿色通道，采取直通车式工作机制，在本区权限内的事项，由区上市办统一转办、统一督办。



需要市级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区上市办报市上市办，市上市办统一转办、统一督办。对于重点、难点问题提请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一事一议”予以解决。



市政府国资委、市人社局、武汉公积金中心、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要指导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提前规范发展，帮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开具相关合规证明。

七、加强上市辅导培训

各区人民政府要组织辖内上市后备企业，开展上市宣传培训、投融资对接、“走进交易所”等活动，激发企业上市热情。



市上市办联合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等执法检查部门，加大上市辅导培育力度，指导企业规范发展；加强与交易所、证监会的沟通，对接券商、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及省市级各类平台等金融资源，举办上市沙龙活动，提升企业上市积极性。

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进程

各区人民政府要紧盯辖区企业上市动态，推进企业加快上市进度，推动拟报辅企业尽快报辅、在辅企业尽快报审、过审企业尽快注册上市；落实企业上市分阶段奖励。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工商联等部门紧盯对服务企业上市动态，加大企业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拟报辅企业尽快报辅、在辅企业尽快报审、过审企业尽快注册上市。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等市直部门加大项目申报、政府采购、引导基金等各类资源倾斜力度，助力企业尽快上市。



市上市办要进一步加深与交易所、证监会沟通力度，及时将企业审核动态传达至各区、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业，必要时报请省、市领导赴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沟通交流，提升我市审核效率，实现企业快速“过关”。

九、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各区人民政府配合相关监管部门指导督促辖内上市公司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行为，稳妥推进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工作；结合产业发展特色，积极创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促进以上市公司为主导的产业链集群发展。



市政府国资委要督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级工商联要加强对民营上市公司的调研培训，引导民营上市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要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支持其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基地，支持上市公司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上市公司提质增量。

十、强化督办考核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做好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的服务工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定期将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进展报送市上市办。



市上市办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并通报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进展，每半个月形成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动态报送市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加强督办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市上市办每半年根据各区及相关单位企业上市绩效完成情况，结合平时工作情况，对各区及相关单位企业上市工作给予绩效考评打分，供市委组织部参考。